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原因：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主要是结合今年行业的发展情况和公司今年的经营计划制定的，目前公司“国内外双线布局、国内两大生产基地”的发展战略正进一步加快推进，同时公司需要储备现金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带来的短期不确定性。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8,470,983.35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28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20.17%。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526,146.77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78,470,983.35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0,280,0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照明器具制造；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照明电器生产和出口国，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50%，照明行业作为中国的传统行业，6,000 多亿的市场规模依旧巨大。同时行业内集中度和整合度较低，企业多小而分散，行业整体处于成熟阶段，存量市场的争夺是目前的主旋律。随着人们对智能健康产品的不断追求，智能化、健康化、绿色低碳照明系统为主导方向的高质量发展将成为产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本公司作为细分行业的骨干企业，积极主动抓住 LED 绿色照明产业发展机遇，加大技术研发、智能化改造、节能减耗、扩大产能等方面的投入，从企业战略高度将先进的制造技术、管理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深度融合，推动设计、生产、物流、销售、服务等全方面、全方位的升级，实现系统化集成、数字互联互通，从而大幅提升产品的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水平。

(二) 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正处于向生产规模扩大化、生产方式智能化方向转型发展的重要阶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市场需求和运行机制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以直销为主，按照“定制生产+合理的安全库存”

进行采购和生产，运营资金需求占比较大。

（二）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548,141,993.0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0,526,146.77 元。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目前阶段公司现有业务拓展及布局仍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三）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主要是结合今年行业的发展情况和公司今年的经营计划制定的，目前公司“国内外双线布局、国内两大生产基地”的发展战略正进一步加快推进，同时公司需要储备现金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带来的短期不确定性。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提升产能规模、公司日常经营及流动资金需要、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产业升级、预防重大风险等方面，同时公司滚存适量的未分配利润能相应减少对外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政策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但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